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单位职能简介..................................(2)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预算情况..................................(7)

（二）支出预算情况..................................(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例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合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早灾害、地质史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4.拟定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査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市地震部门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迫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重点工作

1.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专班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国省市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区相关政策，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大力推广“安全隐患随手拍”系统，把隐患消化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加强“三组一中心”机构建设和人员保障，强化推进区安委会办公室实战化运行，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职能作用，运用好督查督办、巡查考核、“两书一函”、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手段，采用“三查三带”等多种形式参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导，帮助消除安全隐患。

2.强化科技支撑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高风险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对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责任倒查。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改资金。

3.加大行政处罚和行刑衔接力度，盯紧看牢履责不力、屡查屡犯、屡犯不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必要时依法采用“一案双罚”、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和行刑衔接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检查、信息共享、教育培训等工贸监管联合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科技兴安。鼓励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消防问题突出等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防升级，推动重点企业视频监控接入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联合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完成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

4.持续提升全区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紧盯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灾防灾等工作不放松，着力构建标本兼治的防灾减灾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等建设，充分发挥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应急处突中的“尖兵”作用，通过强化培训、抓实演练，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应急指挥体系，不断推动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未单独预算），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元市昭化区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广元市昭化区气象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779.9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635.38万元增加1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目标绩效及保险公积金等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77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9.9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77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51万元，占73.79%；项目支出204.42万元，占26.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79.9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目标绩效及保险公积金等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9.9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7.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9.9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目标绩效及保险公积金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8万元，占12.41%；卫生健康支出20.6万元，占2.64%；住房保障支出15.51万元，占1.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7.04万元，占82.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8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9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4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47.04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5.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8.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压缩经费支出的要求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压缩经费支出的要求。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皮卡车4辆。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均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8.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53万元，增长39.8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一人经费增加及其他交通费用计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作业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204.42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99.4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5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